



2015年1月3日

阜新优秀警察被劫入沈阳第一监狱

最近咱们阜新公检法司系统都在谈论一名立过二等功的警察被冤判三年半的事情。他是阜新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刑警，名叫高雨民。高雨民在彰武县看守所被非法关押近一年后，被彰武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在上诉无果的情况下，刚直的高雨民绝食抗议，期间遭到彰武县黑坨子看守所人员的拳打脚踢、野蛮的往鼻子里插管灌盐水等残酷迫害！

高雨民，为人热情，在单位，他工作上尽职尽责，荣获过多项奖励，还曾抓捕杀人犯立过二等功。在家里，他孝敬老人，精心照顾患精神病的妻子。姐妹们家的大事小情随叫随到。在高雨民的研究生儿子的眼里，父亲是他一个很伟岸的坐标。

然而，就这样一个母疼姐爱子敬的好儿子、好弟弟、好丈夫、好父亲、好警察却因为对“真、善、忍”的追求与实践而身陷冤狱几经冤判。

高雨民八十岁的老母亲整宿念叨着儿子，盼儿子早日回家，好照顾疯疯癫癫的儿媳和远在大学读研的孙子。老人常常自言自语：我们家雨民好啊，没杀人放火，没贪污腐败，咋就被（邪党）弄得妻离子散的？！

被非法判刑后，在市政法委书记王秋博等人的授意下，身体被折磨的已极度虚弱的高雨民被偷偷送到沈阳第一监狱。身体本不合格的他，却由政法委施压、看守所花钱被强行入监。在当时辽宁省监狱管理局总医院检验报告单上显示，高雨民有15项指标不合格，肾衰竭，肾、肝受损且已伤及心脏……医院多次下了病危通知。当时据见到高雨民的人说：“高雨民人已脱相，眼睛看不清东西，且不知冷热，手脚却还被戴着手铐、脚镣，手腕、脚腕均有伤痕，头上留有一道道划痕，而且经常昏迷……让人看着心碎不已！”

事件回放

2013年11月6日，高雨民在阜新市彰武县彰古台镇发放关于法轮功真实情况的资料时，被彰武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崔海峰等人绑架，高雨民绝食抗议近六十天，出现生命危险，才被以取保候审的方式获释。

2014年2月21日，身体刚刚恢复好的高雨民遭彰武县法院再次绑架，于3月14日遭非法庭审，彰武法院唐兴全等法官对其非法判刑五年。高雨民依法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此案驳回彰武县人民法院重审。

市政法委书记刘宝兴、副书记王秋博及彰武县法院法官等“国家干部”一再撒谎，反复欺骗高雨民的家人。他们的丑陋行径使本来因听信邪党谎言而对大法存有误解的高雨民家人，终于看清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违法与邪恶，他们请来了北京律师陈智勇来为高雨民做无罪辩护。

非法开庭前夕，当彰武法院院长寇虹霞得知陈律师要在信仰角度，依据《宪法》为高雨民做无罪辩护时，一方面通报政法委给高雨民家属施压，威胁如做无罪辩护就不让律师出庭等；另一方面又与律师约谈，说辽宁省有规定不许给法轮功做无罪辩护。当律师让寇虹霞出示相关法规文件时，寇虹霞却尴尬的拿不出来。又是一个怕被留有罪证的“口头文件”。

在非庭审时，陈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而高雨民也正告参与非庭审的法官等人，他是按着宪法赋予的权力行使自己的权益，并且指出了彰武县公检法对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强加的、非法的。即使这样，院长寇虹霞，法官

正义律师做无罪辩护！

北京律师陈智勇、兰志学、张传利分别为遭非法关押的阜新法轮功学员高雨民、常秀华、张国珍依法做出无罪辩护！目前常秀华已被释放回家。

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因而信仰法轮大法合法！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因而，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判刑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周立喜等仍不顾违宪之实，在高雨民零口供的情况下，又诬判三年半徒刑。

即便如此，高雨民对迫害他的人们并没有一丝的恨意，相反，此时的高雨民，虽身陷囹圄，可他担心的却不是自己，而是他的公检法司界的同僚们。这里有狱中的高雨民在申诉时写给寇虹霞的信为证。高雨民在信的最后说到：“我不希望我的同行们，我的家人们，因为我而给你们的未来留下阴影啊，因为我知道你们的苦衷……，我个人的痛苦又算得了什么呢？”高雨民在信中告诉他的同僚们，记住文革、二战时的教训，枪口抬高一寸，为自己留有余地。

现在，高雨民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里，与死刑犯关押在一起，已被迫害的双腿不能走路。监狱一方不让家属会见，并威胁家属：高雨民出现一切后果与监狱无关。

王秋博、寇虹霞等参与迫害过高雨民的一切涉案人员，人都有父母、兄弟姐妹，人心都是肉长的，怎能为了眼前的权力与金钱放弃自己的良知？！你们明知其所为经不起法律的推敲、历史的检验，却硬为之。这是用自己 and 家人的未来做赌注。害人必害己，不可为之，望三思。◇

受人尊敬的检察官为何遭关押？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一位受人尊敬的检察官，不曾贪赃枉法，没有收受过贿赂，却被开除了公职，遭非法劳教两年，如今再次遭非法关押，已长达近九个月。原因为何？

只因为他坚持了对法轮功“真善忍”的信仰，坚持自己做好人，坚持告诉人们“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

这位检察官叫吴俊和，曾工作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检察院，他的人品有口皆碑，就是今天，提起吴俊和，阜蒙县检察院里那些曾与他相识的检察官们，依然都说“他是一位好人”。

吴俊和早年身体不好，患有心脏病、腰脱等多种疾病，自己痛苦，家人也跟着受罪。自从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照“真善忍”的准则做好人，炼五套功法，很快就痊愈了。军人出身的他，曾经性格独断，脾气不好，自从修炼法轮大法后，脾气秉性改了很多，说话也变得平和亲切了，学会了凡事替他人着想，考虑他人的感受，不伤害任何人。

法轮大法是佛法，教人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提升道德，祛病健身。自从一九九二年传出后，七年时间在中国就有一亿人修炼，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复兴和道德复苏的希望之所在；如今洪传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各级政府的褒奖、支持决议和支持信函超过三千多项，成为西方社会重新认识中国和中国文化的一个桥梁。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只因为阜新市委书记张铁民接到了一名法轮功学员拨打的劝善电话，就下令公安绑架法轮功学员。一时间，十余人遭非法抓捕，吴俊和也在其中。

吴俊和被非法抓捕后，他们租住的家也被非法查抄了，家里仅有的现金都被搜走。没有家属在场，

没有查抄的钱物清单，更没有家属的确认签字，这岂不违法？！《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明确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好人遭迫害，这是什么世道？！人类有着普世价值和道德标准，一种信仰的正与邪，不是由哪个政府来界定的，是由人类普世的道德标准来衡量的，教人修心向善做好人的，谁能说她是邪的呢？

中国人经历的运动太多了，哪次运动迫害的人是真正有罪者？相反，很多都是知识精英或社会的中坚，这次也不例外。法轮功学员中不乏海外的精英学子，各行业的专家学者，资产上亿的企业家，也有身居要职的高官，……可以说法轮功学员来自中国的主流社会，因而，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也是对中国大量精英人才的扼杀，进而构成了对民族复兴和发展的阻力，更使中华民族丧失了道德回升的希望。

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信仰法轮大法“真善忍”不仅合宪合法，而且应该鼓励，因为好人越多越好；迫害信仰者违宪因而非法。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执政当权者以及公检法司人员在公然践踏本国法律，是在公然违背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

在国内，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千场无罪辩护。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在国际社会，作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包括江泽民、罗干、薄熙来、周永康等在内的五十多名高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被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起诉甚至定罪。

构陷迫害吴俊和的案件曾经二次从阜蒙县检察院退回到县公安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据悉，在

阜新市政法委副书记王秋博、市公安局局长杨振幅等人的压力下，阜蒙县检察院起诉了吴俊和等四名法轮功学员，此迫害案件被移交到阜蒙县法院。

对于善恶是非如何分明、毫无犯罪事实、毫无定罪依据的案件，阜新市的公检法人员能否秉持良知依法断案，让人们拭目以待！◇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 央视录像中，央视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隔离帽，还把最容易携带病菌的话筒伸向了“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医院难道连最起码的隔离防护都忽视了吗？



□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翠绿如新，最易着火头发也很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着拍戏。